

## 臺南市北區大仁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北區大仁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莊淑芬	53年9月8日	女	臺南市	無	高職畢業	1. 大臺南第一屆大仁里里長 2. 大仁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 3. 瓦斯行負責人 4. 聖揚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1. 爭取里內公有地設置公園綠地、運動器材供里民休憩。 2. 爭取換修里內巷弄連鎖磚、提供里民良好安全的道路品質。 3. 爭取汰換老舊路燈、提高巷弄照明亮度、讓里民夜間外出更加安全。 4. 辦理關懷據點繼續關心照顧里內弱勢家庭及長輩生活。 5. 持續推動守望相助工作、促進鄰里和諧、保障社區安全。 6. 持續推動巷弄美化、消除髒亂死角增加生活樂趣。 7. 爭取經費改善活動中心空間及設備、提昇使用率。
2		林良朋	40年7月21日	男	臺南市	無	永福國小 崑山中學 南英商工高商部畢業	陸軍憲兵149梯次228特別警衛營 榮退 臺南市後備憲兵聯絡中心(中區主任) 臺南市模範勞工1993年當選 橋輪、橋南輪胎有限公司(經理) 臺南市輪胎修理職業公會2、3、4 屆監事、常務監事 5、6、7、8、9屆理事、現任理事 金陵企業行負責人 臺南市勞工領袖大學結業	(一) 擴大關懷老人及清寒里民福利與服務：1. 舉辦老人保健講座。2. 獨居老人生活關懷爭取應有的福利。3. 設關懷據點特別服侍長者身心障礙弱勢之里民。4. 舉辦健行活動或郊遊增進里民互動關懷。5. 發揚重陽節敬老尊賢理念。6. 清寒里民與清寒獎助金申請。 (二) 持續推動守望相助系統確保社區安全：1. 里內巡守編組落實防災教育訓練。2. 招募志工 市政府水溝清理環境打掃防大雨淹水社區消毒預防登革熱或其他病毒入侵。3. 廣播系統錄影監視系統維修系統杜絕吸菸販毒犯罪等保障里民安全。4. 增設消防栓滅火器凸透鏡嚴防小巷弄發生火災與車禍。5. 小屋老舊建築物清除、開置公有地認養與美化。 (三) 活動中心空間規劃使用及活動推展：1. 設發展協會與長壽俱樂部辦公室。2. 成立茶會卡拉OK歌唱會議里民有休閒娛樂活動及聯誼地點。3. 推展每人每月100元運動可自行參加桌球羽球書法烘焙瑜珈等社團。4. 常與其他社區民俗文化美食運動等交流。5. 週六定期環境清潔維護。 (四) 行的方面爭取公車定期停靠與交通號誌改善：1. 工務處門口旁與二中側門旁方便里民搭乘。2. 141巷1字型路口改為黃燈警示以免上下班時段大塞車減少無意闖紅燈事件發生。3. 建議促進鐵路地下化的時間表提升大仁里房地升值與美化。4. 地下化後地上公有地爭取規劃停車場或小公園提供里民停車方便與休閒運動。5. 社區內小巷道多加設凸透鏡監視器謹防車禍陌生人出入錄影存證。6. 適當時機拓寬北門路二段加速大仁社區繁榮。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選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下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 爭取里內公有地設置公園綠地、運動器材供里民休憩。  
2. 爭取換修里內巷弄連鎖磚、提供里民良好安全的道路品質。  
3. 爭取汰換老舊路燈、提高巷弄照明亮度、讓里民夜間外出更加安全。  
4. 辦理關懷據點繼續關心照顧里內弱勢家庭及長輩生活。  
5. 持續推動守望相助工作、促進鄰里和諧、保障社區安全。  
6. 持續推動巷弄美化、消除髒亂死角增加生活樂趣。  
7. 爭取經費改善活動中心空間及設備、提昇使用率。
- （一）擴大關懷老人及清寒里民福利與服務：1. 舉辦老人保健講座。2. 獨居老人生活關懷爭取應有的福利。3. 設關懷據點特別服侍長者身心障礙弱勢之里民。4. 舉辦健行活動或郊遊增進里民互動關懷。5. 發揚重陽節敬老尊賢理念。6. 清寒里民與清寒獎助金申請。  
(二) 持續推動守望相助系統確保社區安全：1. 里內巡守編組落實防災教育訓練。2. 招募志工  
市政府水溝清理環境打掃防大雨淹水社區消毒預防登革熱或其他病毒入侵。3. 廣播系統錄影監視系統維修系統杜絕吸菸販毒犯罪等保障里民安全。4. 增設消防栓滅火器凸透鏡嚴防小巷弄發生火災與車禍。5. 小屋老舊建築物清除、開置公有地認養與美化。  
(三) 活動中心空間規劃使用及活動推展：1. 設發展協會與長壽俱樂部辦公室。2. 成立茶會卡拉OK歌唱會議里民有休閒娛樂活動及聯誼地點。3. 推展每人每月100元運動可自行參加桌球羽球書法烘焙瑜珈等社團。4. 常與其他社區民俗文化美食運動等交流。5. 週六定期環境清潔維護。  
(四) 行的方面爭取公車定期停靠與交通號誌改善：1. 工務處門口旁與二中側門旁方便里民搭乘。2. 141巷1字型路口改為黃燈警示以免上下班時段大塞車減少無意闖紅燈事件發生。3. 建議促進鐵路地下化的時間表提升大仁里房地升值與美化。4. 地下化後地上公有地爭取規劃停車場或小公園提供里民停車方便與休閒運動。5. 社區內小巷道多加設凸透鏡監視器謹防車禍陌生人出入錄影存證。6. 適當時機拓寬北門路二段加速大仁社區繁榮。
-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一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有求於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用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為某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有求於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用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為某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五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六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四十二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四十三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四十五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四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四十八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6.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

人人反賄選 家家不賣票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